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露宿者的住屋需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照顧低收入家庭/人士包括露宿者房屋需要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政策及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公共租住房屋

2. 房委會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人士循公屋輪候冊的途徑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 3 年為目標。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人士，包括露宿者，可向房委會申請入住公屋。任何人士如有真正迫切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考慮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社署會就個案作出評估，並推薦予房屋署作考慮。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3. 政府重視露宿者的需要。當局為他們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

4. 社署資助三個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

軍及基督教無家者協會) 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

市區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

5.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市區宿舍和兩間緊急收容中心，共提供202個短期宿位，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輔導服務。我們希望透過這些短期住宿及相關的輔導服務，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這些宿舍及收容中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平均入住率約82%。除上述由政府資助的宿舍及收容中心外，現時還有八間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這些收容中心共有437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房屋署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